

全市检察长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修身正己 不忘初心 建设检察业务强市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连东为先进集体颁奖。
杜浩杰 摄

本报讯（见习记者 薛宏冰）三月暖阳，草长莺飞。3月14日上午，全市检察长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回顾2016年全市检察工作，表彰2016年度全市检察机关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研究部署2017年工作任

2016，争先创优成效明显亮点频闪

2016年，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575人，提起公诉1306人，查办职务犯罪案件81件105人，查办大要案结构全省领先。查办的两起渎职侵权犯罪案件，入选《2016年度全省反渎典型案例汇编》。

从这组数据可以看出去年全市检察机关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和强化犯罪预防上的成绩。2016年，全市检察工作按照“遵循规律、强化办案、提升能力、争先创优”总体工作思路，边补短板、边推进办案，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得到了市领导、上级院和群众的肯定与好评。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省委、省院和市委决策部署精神统领检察工作，确保检察工作与大局同频共振、深度融合，服务大局措施不断完善。召开服务企业发展座谈会，深入开展“检企共建”活动，强化派驻检察室摸排线索、配合查案等职能，为我市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该项工作经验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转发推广。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围绕“好队伍要有好业绩”的目标，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

育，举办业务竞赛、技能比武、案件评查、科技强检等争先创优活动，努力打造素质过硬、作风硬朗、办案领先的检察队伍，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市人民检察院被命名为首批“全省科技强检示范院”，在全省检察长会议上受到表彰；市人民检察院科技强侦和舞阳县人民检察院队伍建设经验，分别在全省十四次会议上作经验交流；一个基层检察院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检委会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两个基层检察院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先进集体”，两级检察院有26名检察人员，分别被授予“全省优秀公诉人”、“全省民事行政检察业务标兵”等称号。

2017，修身正己拉起袖子加油干

成绩总是令人欢欣鼓舞。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会议也清醒认识到了检察工作存在的短板。

会上，陈连东逐一指出了各项检察工作存在的不足，为全市检察机关修身正己干事创业提供了方向。他勉励各级检察机关要提足干劲，奋力直追，向全省先进行列大跨步前行。他说，2016年是检察机关打基础、补短板的起步之年。存在问题不可怕，关键要认识问题、解决问题，认清形势、缩短差距。

就如何做好2017年全市检察工作，陈连东要求重点做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强化责任担当，主动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围绕我市经济发展、环境治理、脱贫攻坚等重大部署，综合发挥惩治、预防、

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作用，全力保障党委政府决策顺利实施。立足检察职能，用服务保障民生，把服务脱贫攻坚、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安全生产、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开展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深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工作，从严惩治严重污染水源、大气、土壤等刑事犯罪，加大对食品药品流通领域商业贿赂、非法经营等犯罪惩治力度等。同时，认真组织落实爱民实践服务承诺的实施，确保承诺事项落到实处。

二、提高政治警觉，着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认真履职尽责逮捕、审查起诉职能，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特别是影响社会大局稳定、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黑恶势力、严重暴力、“两抢一盗”、电信诈骗、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突出打击为“村霸”充当“保护伞”的职务犯罪，维护农村和谐稳定。认真做好各类矛盾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重点抓好各项改革措施和责任制的落实，引导群众依法信访。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检信访案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律师在办理案件、化解矛盾中的作用。

三、强化政治担当，加大职务犯罪查办和预防工作力度。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始终保持反腐败查案的高压态势。按照“加大力度、突出结构、加快进度、基本实刑”的办案要求去抓办案。加大惩治力度、调整案件结构、加快办案进度、确保基本实刑、依法规范办案，让领导干部带头办案、深化预防工作，为党委政府

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发挥参谋作用。

四、聚焦法律监督主业，推动诉讼监督全面协调发展。全面加强刑事检察监督，在履行好刑罚执行监督职能的同时，重点探索完善履行新增监督职能的途径和方式，全面构筑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三位一体”的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新格局，深入推进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财产执行等监督；在刑事申诉检察工作中完善案件复查程序，着重纠正冤错案件。推进诉讼监督信息化应用。与有关部门积极协调、配合，进一步健全“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快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扩大接入平台行政执法单位范围，畅通行政违法监督线索来源渠道。

五、持续加强内外部监督制约，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在监督下依法履职、在履职中自觉接受监督，切实提高司法办案质量和工作效果。坚决执行案件流程监控员制度，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工作，更加自觉地接受外部监督。

“建设检察业务强市，确保今年工作取得好成绩，队伍建设是根本。必须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检，按照‘五个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纪律严明、作风硬朗、办案领先’的检察队伍。”会上，陈连东还就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坚定不移推进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和加强规范化管理，着力保障检察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做出了具体要求。

不忘初心，继续前行。相信2017年全市检察机关定能开创漯河检察工作的新局面。

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受表彰

市司法局榜上有名

本报讯（记者记者 薛宏冰）3月14日，记者从市司法局获悉，全国妇联表彰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漯河市司法局榜上有名。据了解，我市仅有两家单位上榜。

近年来，市司法局高度重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注重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职能作用，

加强与党委、政府、妇联、学校以及相关组织的联系，积极构建社会化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新机制，以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为主阵地，把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作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用热情、柔情和真情诠释法理，有效维护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巾帼风采

检察战线上的铿锵玫瑰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女检察官工作侧记

检察机关担负着打击犯罪、强化法律监督、反腐倡廉、化解矛盾等重要职责，在95人的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女干警有22人，她们巾帼不让须眉，在检察战线与男同志一起并肩作战，为检察工作作出了自己的辛勤与汗水。

反贪、反渎局女干警：2016年，参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23件24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17件17人，渎职侵权犯罪6件7人，大要案8件8人，处级干部要案3件3人，是我市唯一办理要案的基层院。

侦查监督科女干警：2016年，共批准逮捕50件50人，定性准确率、批捕准确率和法定时限办结率均为100%。对不符合逮捕条件的案件，依法做出不批捕决定16人，轻刑判决率为4.7%，办案质量和效果居全市第一。

公诉科女干警：2016年，共提起公诉58件77人，办理未成年入案件6件6人，并为他们成功申请了法律援助。在办案同时，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得到了党委、政府的高度肯定。同时，她们在工作中锻炼、提升能力，一名女干警被录入省人民检察院师资人才库。

民行科女干警：2016年，共办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7件，案件数居我市第一；在全市率先开展了非诉案件执行监督活动，办理非诉执行监督案10件，办案数居全市第一；办理督促履行职责案件8件，案件数居我市第一。发出19份检察建议，均被采纳。

案管办女干警：2016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87件、外来文书106件，结案审核194件，移送案件116件，网上办理流程监控案件30件，法律文书公开98篇，重要案件信息发布143条。

监所科女干警：2016年，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3件3人，其中2件为重大贿赂犯罪案件，1件为我市首例查办的监管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现

已全部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在省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的判实刑未交付执行专项活动中，采用多种方法收押罪犯15名，在省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的财产刑执行专项活动中，办理的案件数量、质量均位于全市第一。

办公室女干警：2016年，共收发传真500余件，归档案卷200余册，保密宣传12次。在人手少、任务量大的情况下，发挥通力合作精神，保证了办公室工作不断档，督查、文秘、档案等工作受到上级院充分肯定。

计财科女干警：2016年，完成所有财务核算及收支工作，对单位财务指标认真进行了考核、分析及监督；注重加强经费保障，努力争取县财政追加经费，不断提高检察科装备力量；开源节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水电油气能耗比上年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降低18%；同时加强对案件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管理，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规范化。

法警队女干警：2016年，共参与送达法律文书184次，看管犯罪嫌疑人34次，押解犯罪嫌疑人10次，执行传唤67次，参与搜查10次，在看管和押解的过程中无一自伤、自杀等意外事故发生。法警焦红霞在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警务技能标兵及能手竞赛中，夺得“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警务技能能手”称号。

政治处女干警：2016年，培养选树先进典型成效显著，选树的先进典型李永山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全省十大检察之星”，选树的蔡伟强、张二锋被市人民检察院评为“每月之星”。2016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检察院评为“检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负责的干部人事工作、检察宣传工作、教育培训工作均取得了全市年终考评第一的好成绩。王凤琴 董新丽

春暖花开 柔情绽放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工作侧记

集体三等功、巾帼文明岗、全市侦监业务竞赛前三名、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河南省中原卫士、河南省侦查监督业务能手……相继而来的荣誉，彰显着源汇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五朵金花

的努力。

努力的背后，是专业的支撑，是坚韧的风采，是柔情的绽放。

2016年，源汇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接办了一起刘某某等8人特大贩毒、运毒案。为了更好地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侦查监督科及时选派干警提前介入，侦捕衔接，更准确及时地把握案情。科长陈楠带领科里的同志们加班加点，细致梳理证据材料、制作法律文书，适时提前介入，指导侦查取证，共批准逮捕涉毒犯罪嫌疑人20余人，追捕涉黑贩卖毒品的郭某某、陈某某2人，查获毒品近20公斤，其中6人被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6人被判处无期徒刑。

司法是一种艺术，检察官的人格和见识，就像艺术家的素养和趣味一般重要，表面同是依

法办事，实际却有深浅之分。

该科曾办结了一起以勒索财物为目的，控制幼儿为人质的恶性绑架案件。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的根本原因在于家庭生活困难，再加之文化水平低，谋生艰难，一时糊涂，走上了犯罪道路。张某人狱后，家中年迈的母亲及幼女无人照看。科长陈楠听到承办人汇报的情况后，在对张某某予以逮捕的同时做好其母亲及幼女的安置工作。案件办结之后，又了解到张某某被检测出患有严重疾病不宜羁押的情况，便及时向主管检察长汇报并对其变更了强制措施。

案件办结不久后的春节，陈楠与侦查监督科的干警驱车来到了驻马店市上蔡县给张某某家属带来了米面油等慰问品，并对张某某的女儿进行心理疏导。面对检察官们的努力，张某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非常后悔，表示一定重新做人。

三月的暖风吹过，百花绽放，溢彩流芳。源汇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的五朵金花继续用自己的才华和柔情传播属于自己的人生芬芳。李珂

创新调解机制 加强源头预防

——全市人民调解工作纪实

■文/图 见习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贺响洲
陈维智

哪里有人群，哪里就有人民调解组织；哪里有纠纷，哪里就有人民调解员。

2016年，市司法局紧紧抓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从基层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着眼，从群众日常生活矛盾的小处着手，深化人民调解网络、创新人民调解机制、健全完善人民调解员队伍，有效避免了矛盾的激化、升级，实现了矛盾纠纷的常态化化解，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数据显示，2016年，我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出民间纠纷3329件，预防民间纠纷3313件，调解各类民间纠纷11844件，调成11737件，调成率达99%，制止群体性械斗和防止民转刑案件54起，制止群体性上访13起。

近5000名人民调解员活跃在乡村社区

全市近5000名基层调解员分布在全市各个地方，他们每天奔走在乡间、村村户和群众当中，用他们的真诚和耐心，赢得群众的信任，以实际行动为群众排忧解难。

舞阳县九街镇某村的边某和王某是邻居，两家承包的土地相邻。2016年麦收后，边某在自家田地种上了玉米，王某在田地里种上了大豆。一个炎热的午后，边某下地劳作，给自家玉米喷洒除草剂，在喷洒药剂时不慎将除草剂喷到了王某家的大豆上，导致王某家的两行大豆受损。后王某找到边某讨要说法，边某以不知情为由拒绝给出相应解释。两家互不相让，因此发生争吵。

村调解员得知此事后，找到两人做工作，并到两家地里察看，发现情况确如村民王某所说，两行大豆受损严重，基本绝收。了解情况后，村调解员对两家进行说服教育。最

终，边某和王某深感为此件小事闹不愉快不划算，双方都认识到了自己的不足，很快就接受村调解员提出的赔偿建议，一场矛盾纠纷得到化解。

有人群的地方就有调解组织，有矛盾的地方就有人民调解员。如今，在完善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四级人民调解组织网络的基础上，市司法局积极稳妥地发展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不断拓展人民调解工作领域，逐步在我市形成了多层次、宽领域、全覆盖的高效能人民调解组织网络。目前，全市共建立各类人民调解组织1392个，村（社区）调解委员会1317个，驻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室5个，建立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委员会7个，形成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组织网络，确保矛盾纠纷在基层解决，有力推动了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近年来，市司法局坚持走“专群结合”的道路，在全市范围内推广首席人民调解员制度，加快专业化、职业化的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步伐。强化培训，以省培训为依托，重点推荐优秀司法所长、乡镇调委会主任和部分首席调解员参加省级培训。以市培训为重点，做好司法所长、骨干调解员和首席调解员的培训工作，县（区）组织好辖区司法所长、调委会主任、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工作，乡（镇、街道）做好村、社区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工作。目前，全市共有人民调解员4590名，首席人民调解员1485人，专职人民调解员1282名，建立人民调解员专家库28个，广大人民调解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显活力

医疗事故纠纷、交通事故纠纷是一种特殊的民事纠纷，纠纷发生后矛盾双方往往情绪激动，



进村入户访民情察民意。

处理问题缺乏理智，容易导致矛盾激化、事态升级，矛盾双方协商解决难度很大。医调委、交调委的介入，为矛盾双方搭起了一座平等沟通、和谐对话的桥梁，提供了一个缓冲矛盾、化解纠纷的平台。

2016年，64岁的市民吴某在家发生头晕呕吐现象，入院诊断为脑出血，进行开颅手术后患者没有意识，处于植物人状态，患者家属认为院方存在过错。双方多次协商无果后，均来市医调委要求调解。医调委了解情况后，找准突破口，依法、依理、依情进行耐心说服，最终使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要解决好医患之间的纠纷，调解员在依法的前提下不应仅兼顾依情、依德调解，而且还要掌握娴熟的调解手法，认真调查掌握每一个调解环节，站在对方的角度思考问题、想出办法，用热心、耐心、诚心、爱心感化当事人。只要用心化解纠纷，用情感动当事人，就没有解决不了的事情。”市医调委负责人说。

近年来，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市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委员会通过加强组织保障、搭建工作平台、完善工作机制、主动介入等一系列切实有效的

举措，使我市医疗纠纷、交通事故调解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16年，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和市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委员会共接矛盾纠纷咨询100多次，调解75起，调成74起，起到了“为政府分忧、为矛盾双方解愁维权”的良好效果。

不断创新矛盾纠纷调解机制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不断提高，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诉求越来越多，因此，如何在新形势下建立处理矛盾的新机制，如何让矛盾处置方式随着人们的观念改变而有所创新，达到更好的解决效果，成为广大司法行政部门以及人民调解员思考的问题。

基层的矛盾错综复杂，有些矛盾具有不可预测性和不确定性，为了及时掌握矛盾动向，第一时间介入纠纷，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市司法局在全市建立矛盾化解信息沟通机制，在村、组建立矛盾纠纷信息员队伍，利用他们身处基层、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及时排查发现、掌握、上报矛盾纠纷苗头，实行

动态监管，使基层大量的矛盾纠纷能够早发现、早介入、早控制。建立互联排查机制。坚持条排查与块排查、定期排查与集中排查、普遍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县区每月一次、乡镇每半月一次、村居每周一次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对各类矛盾纠纷及苗头隐患等社情动态，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方位排查。建立科学调处机制。全市各级民调组织对排查发现的各类矛盾纠纷，按性质和轻重缓急进行分类，统一登记造册，制订调处预案，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件分解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期处理。建立矛盾纠纷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应急预案，对矛盾纠纷比较突出、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纠纷，及时组织力量全力做好调处化解工作，对有激化蔓延倾向的问题，由单位调解组织负责掌控、疏导，并及时上报依法妥善处置。建立督查问责机制。人民调解员对已调解的纠纷，特别是较复杂的或可能出现反复的纠纷，在协议履行期间或调解后的一段时间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回访，并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督促协调相关事项的落实。严格考核奖惩。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未认真进行排查调处以及因处置不及时或处置不当导致矛盾激化酿成事端的，进行责任倒查追究。

“基层人民调解员为了及时发现矛盾、化解矛盾，无论寒冬酷暑，他们走村入户，发扬着依法说理拍肩头、调解矛盾在地头、达成协议到床头的‘三头’精神，奔走着、排查着、调解着。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难事不出县、矛盾不止交、人员不上行，有效地化解各种矛盾，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筑牢了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市司法局局长吴凭升说。